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11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省人民检察院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楼工程(自编广东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工程项目) 项目代码: 2012-440106-47-01-800147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A3-3A地块
建设规模	办公楼工程(自编广东省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扩建工程项目),总建筑面积:31880平方米,地上26层:20890平方米,地下3层:1099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4〕34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复32B1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天河区城管执法局、冼村街道办事处、天河区住建和园林局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